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E-mail: sspdcadm@sspdc.had.gov.hk
Fax: 2785 4218

深水埗區議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電郵： sspdcadm@sspdc.had.gov.hk
傳真： 2785 4218

檔號：HAD SSP DC/13/12/1/1/(4)VIII　　傳真函件

電話：2150 8110

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14: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活動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60,000.00 元)

2.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HAD LH49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李詠琛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活動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申請撥款:60,000.00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　　日

表格二

附件 B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_____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RECEIVED
-2 MAY 2014
SSPDC
SECRETARIAT
H.A.D.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活動計劃

(B) 性質： *~~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地區保育及推廣計劃

(C) 目的： 透過定期舉辦實地視察活動、舉辦設施使用者工作坊、製作紀念品、在地區報章刊登工作進度報告向居民宣傳地區設施改善工程計劃及進度等，確保有關設施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

~~*上午/下午　　時至*上午/下午　　時~~

(E) 策劃/籌備期：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

(F) 申請撥款額： 60,000 元

(G) 舉辦地點： 深水埗區

(H) 內容： [1] 每年 3 次安排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人士巡視深水埗區內設施及地區小型工程，讓他們掌握有關方面的最新資訊，以便深化委員會對設施管理的工作。

[2] 舉辦深水埗社區會堂/中心設施使用者工作坊，邀請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使用團體及其代表出席，由器材承辦商介紹社區中心/會堂內音響及其他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收集使用者意見，以便作出改善。

[3] 製作紀念品派發給參與工作坊的參加者。

[4] 在地區報章刊登工作進度報告，向居民介紹各項地區設施及地區小型工程。

[5] 製作橫額以宣傳「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予公眾使用」的訊息。

(I) 對象： *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50,000 人次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發信邀請有關團體參與工作坊

[2] 將工作報告以全版形式分兩期刊登，第一期將刊於星島地區報「九龍西」版及美新報，共印刷約十萬份；第二期將刊於星島地區報「九龍西」版，印刷約五萬份。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不適用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不適用	不適用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不適用 (票價：)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英文) District Facilities Committee of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深水埗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2]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3])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作形式：合辦/協辦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協助採購物資/服務
2.合作形式：合辦/協辦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不適用

英文名稱：不適用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不適用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1]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2]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3]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預算開支[4]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高	低	同	區議會核准數額
1. 巡視深水埗區內設施及地區小型工程									
[a] 租賃旅遊車 [$1,330x 3 次 = $3,990]	共 3 次		$4,485 (共 3 次)	(a)活動需訂車 3 次	(a)每車 $1600 x3=$4800 最多資助金額 $3200	T ✓	P ✓		
[b] 飲品 [$4.5 x30 人 x3 次 = $405]				(b)活動所需物資。	(b)每人$4 x30人=$120 最多資助金額$1200 註①	P ✓	T ✓		
[c] 雜項 [$30x3 次 =$90]					(c)不多於批款額 10% 註②				
[$3,990+$405+$90 = $4,485]									

註①：飲品每人$4.5，較標準開支$4為高，故申請$81，較最多資助金額$1200為低。

[3]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4]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註②：雜項共申請=$229，不多於批款總額10% (即$6000)。

				非標準項目	標準開支	高	低	同	
2. 深水埗社區會堂/中心設施使用者工作坊 [a] 郵費 [$1.7 x 780 個使用團體 x 1 次= $1,326] [b] 飲品 [$4.5 x 100 人 x1 次 = $450] [c] 聘用器材承辦商介紹使用方法(包括製作講義及示範光碟) [$7,000x1 次 =$7,000]	共 1 次		$8,915 (共 1 次)	(a) 寄邀請信給區內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 (b) 活動所需物資。 (c) 推行活動所需費用。	(a)區區性500 (b) 每人$4x100人=$400 最高資助金額 $1200 註① (c)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	✓		
[d] 雜項 [$139] [$1,326+$450+$7,000+$139= $8,915]					(d) 不多於批款額10% 註②				
3. 參加者紀念品(外判承包)。 [$50x150 份 x1 次=$7,500]	共 1 次		$7,500 (共 1 次)	活動物資，吸引參加者參與活動。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③				

註③ 參加者紀念品：
現申請每人$10，較標準開支每人$6高，
共申請$1500，較最高資助金額$1800高。

非標準項目 · 標準開支 · 商 他 同

1. 在地區報章刊登工作報告 [a]第一期在星島地區報「九龍西」刊登中央雙全版及美新報刊登全版，約刊登十萬份 星島地區報「九龍西」: $15,000 美新報: $7,500	(第一期約共 10 萬份)		$37,500 (共兩期)	(a)吸引居民了解本會的最新資訊。	(a)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b]第二期在星島地區報「九龍西」刊登中央雙全版約刊登五萬份 星島地區報「九龍西」: $15,000 (上述兩期均彩色印刷，包設計及排版，共出版兩期。) [$15,000+ $7,500+ $15,000= $37,500]	(第二期約共 5 萬份)			(b)吸引居民了解本會的最新資訊。	(b)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5.製作宣傳橫額，包掛拆(外判承包)。 [$400x4x1 次 = $1,600]	共 1 次		$1,600 (共 1 次)	活動所需物資。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預算開支總額(b)			$60,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60,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元)
	第一至六個月	第七至十二個月	第一至六個月	第七至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5]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活動計劃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	$70,000	110091
2.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活動計劃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	$60,000	120098
3.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3-2014 年度活動計劃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	$60,000	130187

[5]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_____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2014年4月30日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2014年5月2日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2014年5月2日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備回郵用	聯絡人姓名：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機構名稱： 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